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 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或“自治区”）政府公开发行的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此前发行的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故拟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拟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募集资金中的 1,240.00 万元，调整用于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亦可覆盖相应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依托丰富的农业、矿产、油气及旅游等资源，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政府财政实力持续提升，区域债务风险可控。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国家赋予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亚欧黄金通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和维护国家地缘安全的五大战略定位，特殊区位优势凸显。新疆具有极强的政治和战略地位特殊性，作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全方位支持新疆经济建设。近年来，中央在持续加大对新疆的转移支付补助，2021~2023 年，中央对新疆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别为 3,553.13 亿元、3,930.41 亿元和 4,390.34 亿元，有效巩固新疆财政实力，未来新疆将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全方位的支持。从调整后募投项目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1	
		财政支出弹性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3	
	政府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上调 1 个子级	跟踪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作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全方位支持了新疆经济建设。近年来，中央在持续加大对新疆的转移支付补助，未来新疆将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全方位的支持。
债券要素评价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期限		无调整	—
	增信措施		无调整	—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3 年 12 月版），版本号 P-J-N-0021-202312-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年鉴、财政决算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